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287136 號

申 訴 人：林振毅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未依 〇〇〇 年 4 月 12 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給予陳述意見，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於 〇〇〇 年 4 月 12 日收受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年 4 月 12

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告知因學生家長指控其教師霸

凌一案，於當日下午 2 時 10 分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下稱因應小組)會議之開會通知。申訴人按開會時間前往

開會，卻被原措施學校告知避免申訴人與家長的衝突，請申

訴人先行回辦公室等候通知，惟直到該會議結束，皆無通知

申訴人進入會議現場進行陳述意見，且因應小組亦於會議中

作成受理此案並組成調查小組之決議。

(二) 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該次會議有以下之違失：

1. 申訴人於 〇〇〇 年 4 月 12 日始收受當日下午的開會通知，對

於該事件之意見陳述，原措施學校未給予申訴人充分準備時間。

2. 因應小組會議作成受理之決議，並未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僅單方面聽取家長之意見。

3. 開會通知上僅列明列席的○○教師及○○教官皆能參與會議，但申訴人為當事人卻被排除於會議之外，且事後詢問人事單位，卻以「發錯文」解釋推託，明顯雙重標準，對申訴人之程序對待顯有不公。

(三) 綜上原措施學校於○○○年4月12日所召開之因應小組會議並無秉持公平原則，應重新召開會議，讓申訴人陳述意見，釐清事實。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請原措施學校重新召開如○○○年4月12日因應小組會議，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

二、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於○○○年4月7日接獲陳情人○生申請，針對本案召開因應小組會議，因○生家長向原措施學校告知要召開會議當日才要將相關資料送交原措施學校，故家長將資料繳交後即離開會議現場，當日未有任何調查訪查事實。

(二) 原措施學校以開會通知副知導師即申訴人到場說明該生在校人際關係及生活表現，經審視○生家長所提供陳情內容資料得悉，導師為疑似行為人，經原措施學校因應小組決議，請申訴人先行離開，且未再請其到場說明，俾符程序。

(三) 是日經因應小組決議，受理本案並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函復申請人知悉外，另組調查小組分別訪談申訴人、○生及相關關係人等，以釐清相關疑義。

(四) 另本案正處調查中尚未為任何決定，依防制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爰本案相關關係文件將無法提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本會），亦無法提供當事人閱覽。

(五) 據上論結，本案原措施係依前開法規辦理，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請依法駁回申訴人之請求。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9 條定有明文。
- 三、又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定有明文。
- 四、查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於 000 年 4 月 12 日召開之因應小組會議並無讓其陳述意見，侵害其參與程序之權利保障，惟按前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之霸凌調查程序並未完結，申訴人僅得於原措施學校對其有實體調查結果或具體措施決定後，就該無讓其在因應小組會議陳述意見之處置一

併聲明不服，不得於程序中即向本會提起申訴，該申訴之請求顯與法有違。

五、另查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4月7日接獲〇生申請，按前開防制準則之規定，原措施學校最遲應於三個工作天亦即4月12日召開因應小組會議，原措施學校也確實於4月12日召開因應小組會議。且申訴人亦自陳在因應小組組成調查小組後，在後續的調查訪談中，皆有給予申訴人充分時間準備及完整陳述意見之機會，顯見原措施學校之調查程序顯無違法之處，併予敘明。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5 日
主席 〇〇〇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